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5488号，唐浪（住重庆市武隆区接龙乡接龙村高坎子组）：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另光惠起诉被告唐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原告起诉请求你：1.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将于2026年1月9日14:3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马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